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46

##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出具的有关《执行裁定书》，梁社增及梁家荣持有的 412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1%）本公司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公司”）时起转移。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安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世荣兆业”）于2024年9月26日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2023）粤04执543号之九、（2023）粤04执545号之二、（2023）粤04执546号之二、（2023）粤04执547号之二、（2023）粤04执543号之十、（2023）粤04执544号之二、（2023）粤04执547号之三、（2023）粤04执55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司法拍卖取得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5月19日分别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2023）粤04执543-551号、（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2023）粤04执543号之二、（2023）粤04执543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获悉珠海中院在执行梁家荣等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九起案件中，已裁定冻结并将拍卖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及梁社增名下实际为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596,44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73.72%。

2024年5月22日，珠海中院就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具体事宜向公司送达了（2023）粤04执543-551号《通知书》。

2024年5月27日，公司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珠海中院已发

布（2023）粤04执543-551号、（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一、（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二拍卖公告，拟于2024年7月2日-5日分三个标的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股份进行拍卖。

根据珠海中院于2024年7月4日向公司送达的《成交确认书》以及2024年7月4日安居公司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获悉，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3日通过司法拍卖竞得上述标的一、标的二合计41,264万股世荣兆业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00%，并已于同日向珠海中院缴纳完毕上述标的一、标的二的网拍成交余款。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20日、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7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019号、2023-020号、2023-023号、2023-024号、2024-023号、2024-025号、2024-028号公告。

## **二、本次司法拍卖取得股份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且已办理完毕要约收购股份过户手续**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并控制世荣兆业51.00%股份触发法定要约收购义务，应当向世荣兆业除安居公司通过本次司法拍卖拟取得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全面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世荣兆业上市地位为目的。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安居公司送达的《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6.19元/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96,45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0%。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9月13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497个账户，共计75,082,674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24年9月23日办理完毕。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公告了《关于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于2024年9月25日公告了《关于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 **三、收到《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及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2023)粤04执543号之九、(2023)粤04执545号之二、(2023)粤04执546号之二、(2023)粤04执547号之二、(2023)粤04执543号之十、(2023)粤04执544号之二、(2023)粤04执547号之三、(2023)粤04执55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被执行人梁家荣名下 5400 万股“世荣兆业”股票(证券代码: 002016)归买受人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4Y4Q2D)所有。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2、梁社增名下实际为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 35864 万股“世荣兆业”股票(证券代码: 002016)归买受人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4Y4Q2D)所有。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3、买受人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4Y4Q2D)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4、上述股票的所有查封、质押效力消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安居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居公司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有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安居公司 | 75,082,674  | 9.28      | 487,722,674 | 60.28     |
| 梁社增  | 433,440,000 | 53.57     | 74,800,000  | 9.24      |
| 梁家荣  | 163,000,000 | 20.15     | 109,000,000 | 13.47     |

#### 四、相关情况说明

1、梁社增及梁家荣持有的412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1%)本公司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安居公司时起转移。安居公司现持有公司股票487,722,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8%,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安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所取得的本公司股票尚未完成过户，但不影响其股票所有权的法律效力。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司法拍卖取得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安居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